**经济学院关于“吉林大学优秀研究生”评选推荐办法**

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奖评优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评选办法。

一、申报范围：硕士二年级研究生、博士二、三年级研究生

二、基本条件：

⒈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⒊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身心健康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公益；

⒋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⒌优秀研究生从当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中评选产生。

三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参加评奖评优：

⒈档案没有转入学校的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；

⒉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不合格，违反校规、校纪者；

⒊专业课考试成绩不合格者或学分未修满者；

⒋学术研究及社会实践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；

⒌依据《关于做好学生欠费催缴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校发[2005]63号）及《吉林大学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9月10日前仍未结清学费和住宿费者。

四、申报程序：

⒈登陆研究生系统申报并自行提交材料：《优秀研究生申请表》及相关辅证材料；期刊封面、封底、含作者文章的目录页、文章所在页复印件。

⒉报名截止日期之前，所有同学填写《吉林大学研究生学年思想政治鉴定表》（见附件）并由导师签署意见，拟申请评奖评优的同学填写《优秀研究生申请表》纸质版（见附件），报名以纸质版申请表为准，逾期不予补报。以上材料硕士交至各专业负责人，收齐后交至研办，博士自行交至研办。

五、评审程序：

⒈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申报者资格及参评材料进行审核；

⒉学院成立评定领导小组，根据学校名额数量，以及当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获得者的排名情况择优推荐，确定获奖名单；

⒊公示获奖名单。

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办法由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